**杭州市临安区司法局5G＋云公证链执法设备采购重新招标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LZC-TP-2020-11091-1）

采购单位：杭州市临安区司法局

采购机构：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备案单位：杭州市临安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 址：杭州市临安区行政服务中心B座四楼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第二章 谈判响应方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第四章 谈判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受杭州市临安区司法局的委托，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以下简称“采购机构”），就以下杭州市临安区司法局5G＋云公证链执法设备采购重新招标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现欢迎有供货能力的合格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项目编号：**LZC-TP-2020-11091-1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技术要求 | 上限价 |
| 杭州市临安区司法局5G＋云公证链执法设备采购重新招标项目 | 1批 | 详见谈判需求 | 716.4万元 |

**三**、**合格谈判响应方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报名**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进行报名。

《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位置：“首页-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http://zfcg.czt.zj.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_=2020-08-17%2003:00:46）。

**五、谈判文件的获取**：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公告附件中免费下载，下载地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hzctc.cn/Index/Home>）；

临安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linan.gov.cn/col/col1366369/>)

**（注：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谈判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报名成功后才视作供应商依法获取谈判文件，未进行报名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起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六、谈判保证金**：无

**七、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无须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pdf](file:///C%3A%5C%5CUsers%5C%5CAdministrator%5C%5CDocuments%5C%5CWeChat%20Files%5C%5Cw830616%5C%5CFileStorage%5C%5CFile%5C%5CDocuments%5C%5CWeChat%20Files%5C%5Cw830616%5C%5CFileStorage%5C%5CGao%5C%5CDocuments%5C%5CWeChat%20Files%5C%5Chawer122%5C%5CFileStorage%5C%5CFile%5C%5C2019-06%5C%5C%E7%94%B5%E5%AD%90%E5%8C%96%E6%8A%95%E6%A0%87%E6%93%8D%E4%BD%9C%E6%8C%87%E5%8D%97.pdf)”。**

**八、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地点及要求：**

**本项目于2020年12月2日9:30谈判响应截止。**

投标人应当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谈判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出席谈判，并携带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或驾驶证或护照等公安部门出具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地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1号开标室（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4398号B座4楼）。**

**九、业务咨询：**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联系人：胡旭晨

联系电话：0571-23616011 传真：0571-23616016

质疑答复岗联系人：杨颖 联系电话：0571-23616016

采购单位联系人：王锋 联系电话：13093741002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2020年11月19日

**第二章 谈判响应方须知**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及要求 |
| 1 | 一、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司法局5G＋云公证链执法设备采购重新招标项目二、实施地点：临安区三、项目实施范围：具体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谈判需求。四、质量要求：先进、主流、可靠、安全、开放、实用、性价比高。 |
| 2 | 谈判保证金应按《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 |
| 3 | 答疑与澄清：谈判响应方如认为谈判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机构或采购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
| 4 | **谈判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日9时30分** |
| 5 | 谈判时间、地点：**2020年12月2日9时30分**。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无须参加现场开标。 |
| 6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目前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均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投标人务必按时自行解密，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者作无效响应处理。** |
| 7 | **投标文件的接受：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投标人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二部分“投标文件的编制”第八点“备份投标文件”。** |
| 8 | 评审结果公示：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中标公示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无异议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
| 9 |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0 |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谈判需求。 |
| 11 |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12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保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 13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4、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临安区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联系方式见附表（政府采购融资畅通工程金融机构联系信息表）。 |
| 14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15 |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文件中采购项目的的谈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的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2.“谈判响应方”系指向采购机构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单位。

3、“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谈判响应方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带“★”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响应。

（三）谈判委托

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格式见第六部分）。

（四）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谈判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五）特别说明：

1.谈判响应方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谈判响应方谈判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谈判响应方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质疑

质疑应当采用加盖谈判响应方公章的书面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采购过程或谈判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否则，采购机构将不予受理。

（七）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谈判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提出。交易中心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谈判响应文件的形式**

**谈判响应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二）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谈判响应文件组成均为资格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信及商务文件内容：（无报价）

（1）声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所有资质文件（含节能、环保、创新等凭证复印件）

（6）谈判响应方企业介绍（含企业概况、技术力量、主要产品、生产规模、市场业绩等）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8）主要类似业绩证明（含同类项目实施情况、合同、用户情况）

（9）商务偏离说明表

（10）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11）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谈判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资信及商务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谈判响应方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补充、细化、优化。**

2.技术文件内容（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1）技术解决方案（含设备配置清单、技术响应情况、技术力量和技术措施等）

（2）运维保障方案（含人力资源安排等）

（3）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含本公司优势）

（4）验收及服务评价体系方案（含技术培训、技术支撑、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

（5）技术偏离说明

（6）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技术响应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供参考，谈判响应方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补充、细化、优化。**

3.报价文件：

（1）报价一览表

（2）报价明细清单

（3）小微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资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资料（如有）

（4）采购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谈判报价**

1.谈判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谈判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谈判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五）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谈判响应截止日起90天内谈判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自谈判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谈判保证金（若有）**

1.谈判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保证金，否则，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2.保证金形式：汇票、电汇、支票等非现金方式。

3.保证金不计息。

4.谈判保证金的交付时间以专户实际收到交纳资金为准。

5.谈判响应单位在交纳谈判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注明用途和项目编号，以便查实核对。

6.谈判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谈判响应方在谈判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谈判响应方在谈判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谈判响应方无故放弃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7.谈判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人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凭鉴证合同退还。

**（七）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八）备份投标文件**

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4398号B座4楼B448办公室；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签收人：杨颖， 联系电话：18768193991）。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三、谈判**

**（一）谈判准备**

采购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各投标人无须参加现场开标会议，请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关注开标信息；**谈判响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参加现场谈判。**

**（二）谈判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谈判小组对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依次与合格的谈判响应方进行谈判；

3.满足采购要求的谈判响应方进行最后报价；

4.在系统上公布结果；

**特别说明：1.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目前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

**3.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3.1若个别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流标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交易中心将情况上报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四、评审**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五、定标**

（一）确定成交人。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人。

1.谈判结束，评审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将采购结果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进行1个工作日的预成交公示。

2.采购人对评审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

（二）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后，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成交人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

2.成交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谈判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详见第四章谈判需求。

**七、货款的结算**

详见第四章谈判需求

**八、其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http://baike.baidu.com/view/2183629.htm%22%20%5Ct%20%22_blank)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http://baike.baidu.com/view/2292396.htm%22%20%5Ct%20%22_blank)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第一条**评标（谈判）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依法组建评标（谈判）委员会；

（二）谈判前准备；

（三）技术标评审；

（四）报价评审

（五）完成评审报告。

**第二条 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由3人以上（含）奇数的人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负责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谈判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政府采购专家组成，其中政府采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三条** 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第四条 本项目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一起开。**

**第五条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服务和质量对等的前提下，以最终报价最低的谈判响应方为成交供应商。**

公示结束后，经采购人确定，原则上选择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如第一中标候选人出现无法履约等情形，可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本项目采用最低价法，即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服务和质量对等的前提下，以最终报价最低的谈判响应方为成交供应商。）

**第六条评标（谈判）步骤**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谈判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2）谈判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的；

3）谈判响应方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或谈判截止时谈判保证金未到账的（若有）；

4）谈判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谈判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5）谈判响应方拒绝按采购文件修正原则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修正的；

6）谈判响应文件内容虚假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谈判评审要点**

1）谈判响应方资格、资质；

2）谈判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包括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和扩展性等；

3）谈判响应方报价的合理性；

4）谈判响应方在从事同类项目的有关业绩；

5）谈判响应方提交的项目偏差情况；

6）谈判响应方实施方案、交货期的科学性、规范性、可操作性是否符合采购要求；

7）谈判响应方提出的优惠条件和承诺；

8）谈判响应方的质保、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

9）谈判响应方本地化的服务能力；

10 其他。

**3.最终报价**

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谈判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最终报价。

2）谈判小组将对谈判响应方的方案、报价、企业综合能力、对项目的投入等方面进行谈判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谈判响应方，根据最终有效报价、技术服务方案、综合实力等情况，形成评审意见。

**4.错误修正**

谈判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正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谈判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谈判响应方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谈判报价对谈判响应方具有约束作用。如果谈判响应方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谈判将作为无效处理。

**5.在报价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以赠送方式的报价；

2）谈判最终报价超出上限价的；

3）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将该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响应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视为无效，但谈判小组认定属于谈判响应方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谈判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

**第七条谈判内容的保密**

1）谈判开始后，直到宣布成交结果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谈判响应方或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谈判响应方对采购机构和评审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第八条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谈判小组将对谈判响应方进行询标，并要求谈判响应方作书面澄清；谈判响应方的书面澄清，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第四章 项目技术规范、服务要求、谈判需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司法厅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办法》的通知（浙司〔2016〕142号）等政策文件均对行政执法全过程执法记录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和要求。针对临安区各行政执法部门仍存在取证难、执法难、处罚难与执法依据、证据要求高“三难一高”的突出问题，该项目拟结合5G、区块链、云计算等解决执法存在的问题。

**二、采购内容**

本项目拟计划为临安区司法局配备500套“5G+云公证链执法”执法系统，主要覆盖使用单位为原使用临安互联网行政执法服务的单位，因有多年使用经验，能够较熟练使用该系统。“5G+云公证链执法”主要覆盖以下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规自分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水利水电局、应急管理局、司法局等行政执法部门及镇街。

“5G+云公证链执法”执法系统应包含执法仪终端、证据保全密钥服务、BSN区块链公证、5G物联网传输网络、云盘等子系统构成，从而实现执法人员通过该系统采集执法过程中音视频等执法数据，上传至BSN区块链进行数据加密，同步数据上传至云盘完成数据自动归档存储与调用。通过证据保全密钥服务，为执法数据提供公证服务，从而保证执法过程高效，执法数据公正有效，实现执法数据全过程实时记录及有效。

**1.执法终端**

处理器：八核，2.0GHZ；

操作系统：安卓Android7.1；

防护等级：IP68五级防摔、六级防尘、八级防水;

性能要求：内置信大捷安加密芯片，安全加固，具备NFC二代身份证识别功能；

网络模式：支持4G/5G公网对讲，支持蓝牙WiFi；

定位：支持GPS和北斗二代组合定位，同时支持独立北斗定位；

电池：3000mAh大电池，QC2.0极速快充；

认证要求：

必须符合3C强制认证标准;

必须具备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必须符合GA/T 947.2-2015 行业标准;

防护等级：IP68 六级防尘、八级防水;

保密要求：

具备专用加密芯片，在设备生产环节自动在芯片内生成随机签名密钥，密钥的公钥经保密方式交由公证处保管；

拍摄要求：

摄像头不低于1600万像素，支持1080P，具备超大广角，支持激光定位与夜视， 同时支持H.265与H.264视频压缩编码技术;

电池要求：

电池容量不低于3000mAh，能够在边录边上传音视频数据的模式下连续工作不低于6小时，支持不关机更换电池;

定制ROM软件要求：

开机自动根据执法仪与SIM卡进行身份鉴权，自动匹配执法人员身份；对于执法数据自动即拍即传，无需任何人工干预；在无网络/网络不佳情况下，提供不少于8小时的本地视频缓存，一旦网络恢复，自动上传所有数据；通过SaaS云盘的定制API接口，自动创建证据目录，实现智能归档；证据摘要数据通过公证网关自动上链。用户可以自主选择720P/1080P分辨率，自主选择H264/H265编码压缩算法，自主选择按照5/10/15分钟自动对视频分段。支持熄屏录像取证。

**2.证据保全密钥服务**

为执法终端提供存证服务，每台终端一个专属密钥license，每个license为一台执法终端提供SaaS云盘绑定及证据保全密钥服务。

**3. SaaS云盘**

SaaS云盘用于承载海量音视频文件，系统需要通过公安等保三级评测，云盘单个管理员用户可以管理的容量不少于100T，单个管理员可以创建的子用户不少于100个，可以创建的文件夹和文件数量无上限，具有多冗余备份机制，数据可靠性不低于99.99%。

云盘需要为执法终端提供专用接口，只有获得授权后，执法终端才可以将音视频数据上传至SaaS云盘。

SaaS云盘为每套执法仪配套的存储空间不低于1TB。

SaaS云盘可以通过PC端以及移动端APP（包括安卓与iOS）访问，全程采用https协议对数据传输加密。

**4. BSN区块链**

执法全过程链是整个系统的核心，提供BSN区块链底层技术支撑，通过区块链分布式节点将区内各个执法部门的执法过程全记录摘要汇聚上链，消除数据孤岛，实现执法全过程摘要的永久存储、不可篡改和可信共享。

执法全过程BSN区块链需要具备分布式账本、智能合约、公证网关等功能，具体要求为：

1）区块链整体性能：首期具备不少于三个分布式记账节点，系统吞吐量不低于50TPS, 存储容量1TB；

2）认证服务模块：提供新节点加入认证功能，只有通过认证的节点才能加入区块链网络，保证整个区块链网络稳定，未来可以根据业务需求动态增加服务节点，提升吞吐量，扩大存储容量；

3）执法全过程摘要智能合约：支持执法记录仪将所采集的音视频记录按照合约规范形成包括取证设备信息、地理位置信息、取证时间信息以及音视频文件哈希值的摘要信息，将摘要信息上链存储，并支持对摘要信息的解析以及对音视频文件哈希值的比对

4）可扩展性：智能合约具备良好的可扩展性，可以支持源自不同各类执法装备（例如无人机）数据的摘要上链；区块链自身也要具备良好的可扩展性，可以与不同框架、不同联盟的链通过互信机制建立跨链机制，从而可以便捷的运用链上的数据。

5）公证网关：为了克服区块链缺少对上链数据真实性审查能力的不足，确保只有真数据才能上链，保证数据来源真实，设立公证网关。公证网关后端设置执法仪密钥公钥库，每台执法仪都要内置由芯片保护的密钥，并将密钥提供给公证机构；通过审核后，将密钥公钥导入公钥库；执法仪数据上链时必须对证据摘要应用数字签名后调用公证网关，公证网关根据密钥库中的公钥对请求数据进行核验，通过验证后，才将证据摘要数据上链。

**5.物联网网络传输**

每套执法仪配套一张物联网卡，物联网卡能够与云盘账户建立绑定关系，通过物联网卡进行身份鉴权，物联网卡每月流量不少于50G。

**三、采购清单**

**1.设备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产品 | 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执法终端 | 执法记录仪处理器：八核，2.0GHZ；操作系统：安卓Android7.1；防护等级：IP68五级防摔、六级防尘、八级防水性能要求：内置信大捷安加密芯片，安全加固，具备NFC二代身份证识别功能；网络模式：支持4G/5G公网对讲，支持蓝牙WiFi；定位：支持GPS和北斗二代组合定位，同时支持独立北斗定位；电池：3000mAh大电池，QC2.0极速快充；具备3C认证，入网许可证。 | 台 | 500 |
| 2 | 证据保全密钥服务 | 为执法终端提供存证服务，每台终端一个专属密钥license，每个license为一台执法终端提供SaaS云盘绑定及证据保全密钥服务。 | 套 | 500 |
| 3 | 区块链服务 | 执法数据部署在BSN区块链上，参数满足:系统吞吐量达50TPS,存储容量达20TB，满足多个节点分布式记账，保证数据公证有效 | 套 | 1 |
| 4 | SaaS云盘 | 每台终端提供不少于1TB SaaS云盘存储、SaaS云盘具备执法数据归档、出具公证等服务。 | 套 | 500 |
| 5 | 5G、物联网 | 每套设备单独配备物联网卡，每张卡满足50GB/月全国非定向流量 | 张 | 500 |

**注：要求完成三级等保评测**

**2.维护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单位 | 数量 |
| 1 | 维护 | 年 | 3 |
| 维护要求：1、项目维护期及质保期均为3年，均自项目整体终验之日起算；2、中标单位要求在中标后在杭州市临安区设维护服务机构；3、要求提供备品备机服务；4、SLA要求：①执法设备每年正常运行率95%以上；②故障恢复时间：发现故障或接到报障后，应在30分钟内响应，2小时以内到现场，8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不能当场修复的，必须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保证前端系统在24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 |

**四、项目建设周期**

签署合同后15日内完成全套设备交付。

**五、付款方式**

合同款项按月支付，设备交付后第一个月支付1、2月份的款项，第三个月支付3、4月份的款项，以此类推，直至第三年的11月份支付剩余2个月的款项。具体按合同签订时约定。

**六、服务期限**

项目服务期为3年，均自项目整体终验之日起算。

**七、验收标准**

达到第四章技术参数要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具体专用条款由采购人提供）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鉴证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关于项目编号为\*\*\*\*\*\*\*\*\*\*的（标项及名称）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设备性能、型号、配置等 | 品牌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  |  |  |  |  |
| 合计 | 小写： | 大写 |  |

注：1、以上表格可自行扩展；商品型号、数量、配置要求等也可附详细清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产品到达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七、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投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一、货物包装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鉴证方三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中心、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方各执二份，鉴证方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鉴证方（盖章）：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行政服务中心B座4楼

电话：0571-23616016

传真：0571-23616007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资信及商务部分内容

（1）声明书

（2）法人授权委托书

（3）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所有资质文件（含节能、环保、创新等凭证复印件）

（6）谈判响应方企业介绍（含企业概况、技术力量、主要产品、生产规模、市场业绩等）

（7）主要类似业绩证明（含同类项目实施实施情况、合同、用户情况）

（8）商务偏离说明表

（9）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10）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谈判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资信及商务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谈判响应方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声 明 书**

致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书**

（采购机构）：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所有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谈判响应方根据谈判需求及采购文件自行编制）

|  |  |
| --- | --- |
| **资质要求** | **应标单位具备资质** |
| **必备资质** | **资质级别** | **资质****名称** | **资质****级别** | **颁证****机构** | **证书有效期（起止年月）** | **证书复印件所在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其他资质** | **资质级别** | **资质****名称** | **资质****级别** | **颁证****机构** | **证书有效期（起止年月）** | **证书复印件所在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谈判响应方介绍**

（由谈判响应方自行编制）

**附表: 谈判响应方信息**

|  |  |
| --- | --- |
| 项目 | 叙述/提供 |
| **1. 一般情况**1.1 公司名称（包括：母公司/附属公司/办事处）1.2 公司地址1.3 公司成立时间1.4 公司主业1.5 业务范围1.6 从事类似项目实施的情况，1.7 也可列举出在其它行业从事的相应工作。1.8 典型工程实例: 需提供合同 复印件，成功案例单位出具的用户报告并加盖公章**2. 支持与经验**2.1 支持服务能力系统分析、设计、集成人员的数量、学历、资历，典型开发实例；**3．公司的组织结构简图**（以下可另附）**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5．其它** |  |

谈判响应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投资（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地址与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谈判响应方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或用户单位验收证明。**

谈判响应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商务偏离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 应标文件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谈判响应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15年月日

**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谈判响应方根据谈判需求自行编制）

谈判响应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由谈判响应方根据谈判需求自行编制）

谈判响应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封面格式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技**

**术**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技术响应部分内容

（1）技术解决方案（含设备配置清单、技术响应情况、技术力量和技术措施等）

（2）运维保障方案（含人力资源安排等）

（3）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含本公司优势）

（4）验收及服务评价体系方案（含技术培训、技术支撑、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

（5）技术偏离说明

（6）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技术响应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供参考，谈判响应方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补充、细化、优化。**

**设备配置清单**

单位全称（公章）：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权代表签名：日期：

**技术响应表**

单位全称（公章）：标项：

|  |  |  |
| --- | --- | --- |
| 谈判文件要求 | 谈判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注：谈判响应方应根据谈判响应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全权代表签名：日期：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单位全称（公章）：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谈判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全权代表签名：日期：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单位全称（公章）：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优惠内容 | 适用机型 | 单价 | 比谈判响应报价优惠率（%）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全权代表签名：日期：

**工程量/原材料、人工费清单**

单位全称（公章）：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及材料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性能及指标 | 单位及数量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量及费用项目 | 具体内容 | 单位及数量 |
|  | 工程量 |  |  |
|  |  |  |  |
|  |  |  |  |
|  | 工时数 |  |  |
|  |  |  |  |
|  |  |  |  |
|  |  |  |  |

全权代表签名：日期：

封面格式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报**

**价**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报价文件

（1）谈判报价一览表

（2）报价明细清单

（3）中小企业声明函

（4）采购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报价一览表**

单位全称（公章）：项目编号及标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谈判报价 | 备注 |
|  |  |  |  |

注: 1、此表报价单不得涂改，请按规定要求填报。

2、以上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数相一致。

3、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全权代表（签字）：日期：

**报价明细表**

单位全称（公章）：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设备性能、型号、配置等 | 品牌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小写： | 大写 |  |

全权代表签名：日期：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

附表：

政府采购融资畅通工程金融机构联系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金融机构各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联系地址 |
| 南浔银行 | 方薇 | 13868003773 | 城中街638号 |
| 浦发银行临安分行 | 沈丹丹 | 6109293613777851690 | 钱王大街417号 |
| 杭州银行临安支行 | 金林妹 | 13666638571 | 万马路255号 |
|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 吕祎 | 13787100002 61109033 | 石镜街777号 |